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3〕14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精神，并结合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我校近年来项目建设实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现代大学生成长的新特点、信息化时代教育教学的新规律。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

基础，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推动学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的实验教学新模式，形成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运行有效的实验教学项目示范新体系，支撑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建设

第三条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为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支撑学生实践创新综合能力培养。拟申报建设的项目必须纳入本科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和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并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原则上应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应用，且已布置在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平台。项目应符合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不能申报。

第四条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坚持能实不虚原则，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部分设计项目。项目应体现实验核心要素，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申报虚拟仿真项目的实验教学设计应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项目或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均不在申报范围内。申报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申报项目应符合“两

性一度”原则，即着力打造虚拟仿真实验“金课”，争取达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标准要求。

第五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以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上传提交立项申报材料。学校组织专家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对申报立项项目进行评审。学校将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并发布教学文件，立项项目按照教学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六条 学校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用平台，所有校级支持项目均需部署在平台上，采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项目接口和技术规范需符合相关要求，技术支持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各项目组负责。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建设经费和项目管理经费。项目建设经费以批复的建设额度为上限。项目管理经费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第八条 原则上，由校级项目获批为省级项目的，项目经费不再予以支持。如发生项目升级改造费用，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年度新申报的校级项目一同参加立项评审。

第九条 2022年之后（含2022年）立项的校级项目管理经费均下拨至学院，由学院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后报教学院长签批方为有效。项目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

管理。

第十条 项目管理经费和建设经费开支范围等均须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同时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质量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教字〔2021〕05号）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采购方式须严格按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校产字〔2017〕185号）执行，原则上要求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签订合同后，不得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建设经费，应预留不少于30%项目建设经费款在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加强沟通和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工期。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两年期校级项目建设一年后，须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校级和省级项目按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通知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表。

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须在期限内完成建设，未完成项目需提交延期申请报告，且每个项目最多延期一次。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验收材料，参加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原则上要在半年内完成评审整改要求，否则按撤项处理，不予支付相应建设尾款。

第十四条 校级和省级项目按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通知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教字〔2020〕13号）废止。

